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014号

罪犯郑国庆，男，1978年1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高州市人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7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国庆犯信用卡诈骗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5月4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1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月平均购物289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郑国庆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嘉奖22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国庆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013号

罪犯崔占君，男，1957年4月22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(2014)深南法刑初字第9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占君犯受贿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3月16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0元，履行罚金293000元，月平均购物238元，老犯、病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崔占君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嘉奖23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崔占君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占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076号

罪犯何爽，男，1952年5月8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(2014)佛城法刑重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爽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5月7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爽犯受贿罪、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老犯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何爽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嘉奖23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爽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038号

罪犯李先基，男，1977年10月28日出生，黑龙江省穆棱市人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5日作出(2012)深福法刑初字第1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先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强迫交易，敲诈勒索，故意伤害，非法持有枪支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(2012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6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9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履行罚金20500元，月平均购物250元，有县级困难证明，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李先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10月22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嘉奖23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先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先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075号

罪犯林东雄，男，1977年7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人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9日作出(2013)汕龙法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东雄犯贪污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没收财产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9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没收财产5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0000元，月平均购物299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林东雄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11月9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嘉奖23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东雄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东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037号

罪犯刘荣坤，男，1978年6月11日出生，广东省普宁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5日作出(2015)揭普法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荣坤犯信用卡诈骗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.00元，月平均购物230.00元。

由于罪犯刘荣坤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嘉奖22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累计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荣坤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1077号

罪犯施木生，男，1966年12月9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木生犯受贿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施木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嘉奖23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施木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木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972号

罪犯温金辉，男，1989年9月16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(2015)梅兴法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金辉犯诈骗，妨害信用卡管理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7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元，履行罚金600元有困难证明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温金辉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嘉奖23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温金辉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978号

罪犯邹春平，男，1988年1月25日出生，广东省龙川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4日作出(2008)龙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春平犯盗窃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经过再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(2009)龙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春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故意伤害，盗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月18日作出(2010)河中法刑二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邹春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3年12月1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15年10月30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6日。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元，月平均购物222元，涉黑罪犯、暴力性犯罪。

由于罪犯邹春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10月30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嘉奖22次；2015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6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2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累计扣2分；2017年4月1日一次扣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春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春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7)河监刑执字第944号

罪犯张海强，男，1989年5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梅兴法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强犯信用卡诈骗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4月7日作出(2015)梅中法刑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元，履行罚金1300元，月平均购物324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张海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嘉奖22次；2016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8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2月获得表扬；2017年3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；累计扣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海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